

#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法治宣传 教育	法律知识 普及服务	1. 法律法规资讯; 2. 普法动态资讯;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〉》，省、市、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太平区 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新媒体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注: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2		推广法治 文化服务	1.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; 2. 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〉》，省、市、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太平区 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新媒体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注: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
3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服务	1.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2.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3. 指派通知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太平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	■精准推送	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	√
4		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	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太平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	■精准推送		申请人		√
5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信息	1.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; 2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; 3. 太平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: 0418-2717808; 4.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网网址;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太平区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便民服务站 注: 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